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有效解决公司合同养殖户的养殖场建设升级及对养殖配套的资金需求，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开始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134名合同养殖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潢川支行”）贷款事宜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1.19亿元，目前担保余额为1.19亿元，对于上述担保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134名合同养殖户与公司合作多年，是公司商品鸭养殖和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继续支持公司合同养殖户的发展和提升养殖场状况，2021年1月19日公司与农行潢川支行重新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134名合同养殖户向农行潢川支行贷款不超过1.19亿元事宜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保证担保，为单个养殖户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50万元。《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前述未经审议的担保将自动解除。

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 134 名合同养殖户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保证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 134 名为与我公司合作的大场养殖户，与公司有着多年良好的商品鸭养殖合作关系，对保证公司的商品鸭源的稳定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与公司的合作中，公司持有上述合同养殖户一定量的养殖保证金，以保证鸭苗投放、饲料的配送、药品购买、成鸭回收等工作的开展。

除上述关系外，上述养殖合同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农村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惠农 E 贷，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万元。

2、保证范围

包括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 134 名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 134 名合同养殖户与公司有着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好的信誉和经济实力。此次公司为 134 名合同养殖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有效解决合同养殖户的养殖场建设升级及养殖配套对资金的需求，也是为了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商品鸭源的稳定供应。董事会认为公司为 134 名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公司为 134 名合同养殖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此次担保是为了保证合同养殖户养殖场建设升级的顺利实施，且充分考虑了合同养殖户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和信用状况。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次为 134 名养殖户提供担保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37090 万元人民币（包括为 36 名养殖户提供的 3600 万元担保），占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7%。

除了公司本次为养殖户提供的担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审议的为 36 名养殖户提供的担保以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